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不罚〔2025〕12号

当事人：德宏兰品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Y08N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寸**

2025年8月13日，我局收到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书，投诉称：陇川县章凤镇屯兴寨子寸**“在抖音号：80863492654、微信视频号：陇川县校服供应寸**”宣传和售卖带有“GLENWAVERLEY”商标的校服，“GLENWAVERLEY”为举报人注册的有效商标，要求责令被投诉人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对被投诉人进行查处。2025年8月14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章凤镇屯兴寨子寸**经营的服装店开展执法检查，寸**在屯兴寨子经营的服装店位于陇川县章凤镇*****，检查时，当事人正在营业，店内组合柜内摆放有营业执照，名称：德宏兰品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寸**，（营业执照信息详见提取的复印件），店内摆放有印着陇川县各中、小学校名称的学生校服，在印有陇川县第二小学校服的服装“衬衣和外套”上发现粘贴有与投诉人投诉内容相符的“GLENWAVERLEY”注册商标字样反光贴。经执法人员清点

，衬衣18件，外套13件。德宏兰品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执法人员对涉嫌侵犯“GLEN 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学生校服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25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1-25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寸**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侵犯“GLEN 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17日案件调查终结。

。 经查：2025年7月25日，当事人以衬衣40元/件，外衣45元/件的价格从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购进标有陇川县第二小学字样的学生校服“衬衣130件，外衣80件”，衬衣袖口和外衣后背均贴有“GLENWAVERLEY”字样反光贴，在其经营场所按衬衣50元/件、外衣50元/件的价格进行销售，并在抖音平台宣传，截至2025年8月14日，共销售贴有“GLENWAVERLEY”字样反光贴衬衣12件，外衣5件，销货款850元，获利145元。当事人陈述：购进贴有

“GLENWAVERLEY”字样反光贴学生校服除我局扣押的 18 件衬衣和 13 件外衣，剩余的衬衣 100 件，外衣 62 件，已全部退还给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8 月 19 日，经商标持有人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辨认，当事人销售贴有“GLENWAVERLEY”字样反光贴的学生校服与商标持有人注册商标“GLENWAVERLEY”一致。该案货值金额为，210 件*50 元=10500 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书一份 3 页，“GLENWAVERLEY”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及投诉人商标注册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 4 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三页 15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标有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外衣和衬衣上粘贴有“GLENWAVERLEY”字样的反光贴事实。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4 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财物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文书送达的实施书证。

4.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 7 页，证明当事人购进粘贴有“GLENWAVERLEY”字样学生校服来源，进、销货及违法所得 850 元事实陈述。

5.当事人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寸**）的身份

及主体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送货单、《销售代理合同》、微信转账截图复印件各一份共7页，证明当事人购进粘贴有“GLENWAVERLEY”字样学生校服来源是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实书证。

7.当事人提供的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校服三件套检测报告复印件二份8页，证明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校服送检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陇川二小校服反光贴情况说明一份1页，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络平台订购“GLENWAVERLEY”字样反光贴的微信截图复印件二份2页，证明当事人不知道“GLENWAVERLEY”字样是注册商标及订购“GLENWAVERLEY”字样反光贴的情况。

9.商标持有人陇川县佳凡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关于协助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辨认陇川县第二小学学生校服生产及注册商标地说明函》各一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粘贴有“GLENWAVERLEY”字样的学生校服属侵犯“GLENWAVERLE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书证。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捺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9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不罚告〔2025〕1-03）告知当事人拟作出

不予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下列情形属于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一）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符合该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免于处罚的情形，应当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学生校服）提供者芒市兴琪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此，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履行好经营者

在经营过程中的责任、义务，做到守法经营。

2.进一步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索要并保存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进货凭证。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办案机构留存。